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62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年加工中转 25万吨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汇建砂石料经营部：

你单位委托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中转25万吨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双村村委会大双村小组，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7990m<sup>2</sup>，拟建设1条砂石料生产线，年产公分石20万吨，机制砂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池）、公用

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4%。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年加工中转25万吨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6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至安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粉尘排放要求为:①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②皮带输送机为全密闭式,成品库为密闭式,原料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覆盖抑尘网;③在整个厂区主要产尘点合理设置喷淋降尘设施;④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堆场、厂区道路进行硬化;⑤采取精细化措施管控厂区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要求。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 不外排; 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沙池泥砂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 严格落实《砂石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67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 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 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

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